

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三合院之老舊建築，因時間長遠之緣故，多處已有倒塌或傾頽之危險，然而由於我國祭祀公業敦睦親族之風俗已久，三合院祖厝所有權產權不明，多使共同參與之派下員不願意承擔拆除責任，是以往往經過歲月洗鍊，三合院僅殘餘斷垣殘壁，卻未有相關人等願意整修，以至於成為廢棄物堆藏，蚊蟲滋生叢聚之場所，實有礙環境整潔以及農村景觀，亦容易造成非法活動聚集，敗壞鄉村純樸敦厚之秩序。
- 二、且我國位處敏感地震帶，以及亞熱帶天然災害頻仍區域，每年有不可預期之地震侵擾，以及五月梅雨季節，七八月颱風來襲，三合院建物未有防震防暴雨強風之設計，難免因此而造成周遭鄉里傷害，使敦厚樸實之鄉人陷於不可測之災殃。
- 三、近年因鄉村活動之蓬勃發展，鄉村民眾有以修護照養三合院建築，期望招徠國人前往參觀休憩，或藉由部分拆除，融入新建築式樣，希冀中西合併古今交流來賦予鄉村一番新景象。且我國開始注重本土文化之推展，各地方無不視舊有建築為有形之文化資產，重視舊建築之維護與修整。是以政府是否與民間共同參與整護，以化腐朽為神奇，將鄉村之惡瘤予以重新整治。
- 四、參照我國簽訂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以及大法官釋字 709 號解釋，締約國負有義務使人民得享有安全、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。惟鄉村有倒塌風險之三合院，卻使鄰里隨時懷抱恐懼，且因三合院廢棄引發之不同效應，更使鄉民不敢在三合院建築物附近，並且有尊嚴地過生活。實與我國憲法尊重人性尊嚴以及居住自由之精神互相違背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爰建請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是否有義務應相關人之申請，或偕同三合院建築之相關產權所有人，主動或被動參與拆除整建修復老舊三合院？共同維護鄉村良善之人文以及美好景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四) 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鑑於我國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於法令上因非屬觀光區，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不得設置民宿於該區域。惟交通部於去年舉辦之觀光活動，將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列入「台灣十大觀光小城」，且依照我國國人之認知以及該區實際觀光遊覽情形，二地確實係屬觀光區域，倘僅因該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規劃另有安排，將該地列為都市計劃區，即認定該區域非為觀光區，不允許民宿之設置，反而阻礙該區域之觀光，違背母法授權所欲發展觀光產業之目的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，檢討民宿管理辦法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，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

定係屬何種區域，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之權益，以及發展該地之觀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我國交通部於去年舉辦「台灣十大觀光小城」之活動，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皆名列其上，惟因二者之縣市政府基於都市更新之緣故，未將該區域登記為觀光區，而係為都市計劃區，該區域之民宿業者即因此不符合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未能於該區域設置民宿。
- 二、然依據我國國人之認知以及該區域實際觀光遊覽之情形，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皆屬我國觀光熱門之區域，且就彰化鹿港而言，與鹿港鬧區相隔不遠之福興鄉，因係屬偏遠地區，即得以設置民宿而正常營業，倘因該區域之縣市政府對於土地利用有所規劃，即未就實際狀況加以審核，剝奪其設立民宿之權益，實有所不公。
- 三、另依民宿管理辦法之母法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，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之人文等相關特色，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。我國政府近年極力推廣以老屋改建之民宿，作為文化城市之特色，主管機關未依照該區域之人文特色加以輔導民宿設置，反而就其土地使用之登記狀況做不得設置民宿之裁罰，顯與母法之授權目的有所未合，亦違背母法之發展觀光產業，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人文景觀資源之意旨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，檢討民宿管理辦法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，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定係屬何種區域，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之權益，以及發展該地之觀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五) 本院陳委員怡潔，對於八月中報載一名 2 歲男童，遭到爹娘棄屍埋葬於汐止公墓 9 年，事情曝光後，男童母親邱女被訊問時，正因吸毒案在監服刑，雖坦承兒子乃猝死而不得已草草埋葬。政府應正視此案與相關案件的關聯性，擬定相關辦法及措施，防止吸毒者常因精神狀態不佳，而在照顧小孩時不慎凌虐甚至致死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席認為，近年幾宗兒童遭虐死案，很大成分是兒童與重度吸毒者相處，或是受其照顧；然而每當吸毒者吸毒後，精神恍惚性情大變，經常毒打孩童，甚至對孩童施打毒品，惡行重大，以致虐童案事件層出不窮。
- 二、以先前之幼童王昊，因其父母親吸毒入獄，乃托友人照顧，但毒蟲物以類聚，王童父母所託之人仍為毒蟲，乃種下悲劇。而邱姓男童遭埋屍 9 年一案，死因是遭虐或自然死亡，有待檢證，但是邱姓女子乃吸毒入獄，是否無力照顧或疏於照顧，確實有疑問，且邱姓男童